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9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4/2021_2022__E7_8B_AC_E7_AB_8B_E5_AE_A1_E8_c45_74649.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明确工作要求，保证执业质量，根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公告。 第二条 本公告所称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对特定财务数据、某一会计报表或整套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执行与特定主体商定的程序，并就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出具报告。本公告所称特定主体，是指委托人和业务约定书中指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第三条 按照委托目的最终确定充分、适当的商定程序是特定主体的责任。按照本公告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报告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业务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二章 业务约定书 第五条 在接受委托前，注册会计师应当与特定主体进行沟通，确保特定主体已经明确理解拟执行的商定程序和拟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相关条款。 第六条 如果无法与所有特定主体直接讨论拟执行的商定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采取以下措施：（一）将拟执行的商定程序与特定主体的书面要求相比较；（二）与特定主体指派的代表讨论拟执行的商定程序；（三）查阅特定主体的相关信函和文件；（四）向特定主体提交预定的报告格式。 第七条 如果接受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就约定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八条 业务约定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委托目的；（二）委

托业务的性质，包括说明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不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三）拟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信息；（四）特定主体的责任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五）拟执行商定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六）预定的报告格式；（七）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的报告应当仅限于特定主体按约定用途使用。第三章 程序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合理制定工作计划，以有效执行商定程序。第十一条 在执行商定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可采用以下方法：（一）检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